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贷款 8 亿元展期事项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需要，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新能源投资”）向华夏银行北京德外支行申请 8 亿元贷款展期，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17 层 101 内 10 层 1002
法定代表人：	黄志良
注册资本：	1094697.32346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183760082
成立时间：	2014-12-09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投资管理；销售电器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100%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01,823,395.73	22,304,849,723.80
负债总额	11,524,208,381.41	12,677,524,222.97
净资产	9,677,615,014.32	9,627,325,500.83
资产负债率	54%	5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30,388,713.03	1,553,721,102.51
营业利润	-638,300,508.37	-49,552,958.94
净利润	-675,787,762.85	-38,354,572.55

被担保人东旭新能源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正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贷款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

2、乙方（借款人）：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期限：2个月

4、担保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担保金额：人民币8亿元整，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7、抵押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北京市宣武区（现为西城区）菜园街1号-3至18层房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是为满足东旭新能源投资经营发展及业务开拓需要，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提供担保所得融资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0,677.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52%。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